**措施第十条 实行增产增税奖励落实细则**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一、奖励范围

春节期间税收贡献增幅、增量奖励政策所涉企业范围为2020年县级帮扶企业名单内的企业。（具体以县工业企业帮扶办2020年市级帮扶企业工作方案确定的名单为准）

二、奖励标准

县级帮扶企业2021年一季度实现的税收(两个主体税种，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2019年一季度的税收增量和增幅分别排前3名的，按照增量大于奖励的原则，由县财政依次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增量与增幅不重复奖励。

三、申报时间

帮扶企业税收贡献奖励资金的申报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资料

帮扶企业申报企业税收贡献奖励资金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2021年、2019年一季度企业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入库时间为准)，包括企业税收缴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当地税务部门两个主体税种缴纳的证明材料。

3、企业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五、申报、审批、资金拨付流程

1、企业申报，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报至县商科工信局工业企业帮扶办公室。

2、县商科工信局核实企业名单并进行资料初审。

3、县税务局核实申报企业2021年、2019年一季度纳税情况。

4、县商科工信局、县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拟安排方案报县政府审批。

5、县政府审批后县财政直接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六、联系人

通道县财政局：陆大勇 13974568940

通道县商科工信局：曾女芳 17378041202

通道县税务局；龙 玲 15115194350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科工信局、县税务局）